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環三字第八九〇三四三三七〇一號

附件：

主 旨：公告臺北市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開始實施時間、一般廢棄物排出及資源垃圾回收方式。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本市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之排出及資源垃圾回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告發處分。

市長 馬 英 九